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尖石鄉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陳逢富	42年4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海軍士官學校 經歷： 曾任：村長、代表 現任：村長、調解委員	一、熱忱、清廉做好為民喉舌服務工作。 二、極力爭取地方軟體、硬體建設需求。 三、關懷老人及弱勢急難事宜。	第三選舉區	1		江瑞山	51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秀巒國民小學 經歷： 秀巒村7鄰鄰長 秀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尖石國中家長會長	1.代表鄉民向政府爭取權益。 2.確實做好監督鄉公所執行之各項政策之責任。 3.落實監督政府單位各項回饋福利金惠予鄉民。 4.爭取經費加速改善各村之農路及產業道路以便農民運輸之農產品。
	2		許清光	45年9月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尖石國民中學 陸軍工兵學校。 經歷： 中華工程技術員。 潤興營造技術員。 山葉機車技術員。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現任代表、能再次參與第20屆的鄉民代表選舉是我的榮幸、也是鄉民給我的肯定。若能再次勝選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為鄉民更好的服務、在此祝禱所有參與選舉的候選人、身體健康、家庭幸福、萬事如意、謝謝。		2		游有連	45年10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嘉興國小畢業、竹東國中畢業、省立仁愛高農畢。 經歷： 七十八年至九十二年為永聯工程行之負責人、第十八、十九屆秀巒村村長。	這次為了要達成自己於第三選區村民之使命，我必需執著勇氣一定不會辜負村民的願景與使命。我個人是最基層開始起兩任村長，後村民又託付任務一定要把村民所託付的責任要做的盡善盡美，尤其是兩村的水質水量回饋金、都無法讓村民滿意，所以這次我要是當選到第三選區的鄉民代表，我一定要和議員、鄉長們達成共識、要兩村經營機制，好好聽起民意，如何把兩、決不同流合污。 還有就完全鄉的農路，自始自終都無法改善，希七十八年至九十二年為永聯工程行之負責人、第十八、十九屆秀巒村村長。 當選之後我第二目標必能達成願望。還有資材分配不均、官官相護、村民冷落，這是何等冷落及殘缺。所以我最終要出鄉代的目的，就是要實現三大目標。 第一要控管玉峰、秀巒的水質、水量回饋費均開發展。 第二就是尖石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第三要改觀農村休閒，美化觀光之產業化。
	3		高忠正	58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嘉興國小畢業、尖石國中畢業、省立桃園農工化工科畢業 經歷： 1.嘉興國小副會長、會長2.尖石義消分隊顧問3.嘉樂社區協會總幹事4.後備軍人輔導員5.拿互依長老教會執事、長老。6.海軍陸戰隊領導士官176期。7.海軍陸戰隊特勤隊17期隊員、後備軍人幹部訓練412期結業。	1.新人監督鄉政，沒有包袱、敬做、敬當、全力為選民服務、懇請賜神聖一票，為選民做事。 2.努力推動部落、宗教、客家文化、泰雅文化、傳承及推廣。 3.爭取部落青年、舉辦各項體育運動、如籃球、射擊....等以便使青年有正常的娛樂，培養強健身體。 4.不定期的巡視每條農路、巷道並爭取經費來維修，改善確保農產品的運輸。 5.極力爭取部落居家水溝、牆土牆的修建，以維護居民的安全，及衛生。 6.爭取經費來成立部落老人關懷站，以便使年長者得到最好的照顧。 7.河川日積月累沖積下，導致砂石日益升高、迫使危害我們道路，及居民的安全、本人同意向水利署提出申訴、本人要求回饋嘉樂村、新樂村、回饋金要實質幫助部落並監督。		3		范中強	68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一、秀巒國小。二、二重國民中學。三、光復中學肄業。 經歷： 秀巒村第六鄰長。	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費資源局所發給之回饋金以更光明放在陽光下、讓民眾平均在飲用水、教育弱勢、道路、實用產業道，平均分配而讓全民瞭解經營之運用。 二、改善後山主要道路於颱風期間暢通農產品運銷。 三、配合政府照顧弱勢家庭促進生活品質提升。 四、深入體察民眾之需要做好政府民眾之橋樑。 五、重視原住民之傳統文化深耕教育及語言根基提升。
	4		陳泐宇	49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1.新樂國民小學、2.尖石國民中學、3.國立關西高中、4.陸軍官校 經歷： 1.尖石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2.尖石鄉民代表會主席 3.尖石鄉公所機要秘書	1.愛鄉愛民、共同打拼。 2.誠信忠實、忠誠服務。 3.珍惜所託、全力以赴。 4.不分黨派、全心服務。 5.努力實現、鄉親承諾。		4		徐大衛	56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國中畢業 經歷： 1.現任石磊教會長老 2.谷立有機農場負責人 3.92-100年度谷立部落產業發展協理 4.92-97年度石磊國小家長會長	一、爭取鄉內基礎公共建設、並充實運用資源以公正落實於部落。 1、落實鄉內基礎建設、加強部落週邊環境景觀、綠化工程共同推動監督鄉內建設。 2、全力爭取永保局之水資源回饋金使部落居民可享有之權利。 3、爭取的鄉內部落主要聯絡道路、路平改善計畫。 4、爭取鄉內產業道路設置路邊確保行駛之車輛路人安全。 二、爭取鄉內族人工作權利 推動監督鄉族人就業資訊平台、提供就業機會及輔導與技術服務。 三、健全原住民社區系統與福利措施 設置老人與障礙人士關懷站與行動服務。 四、觀光發展而建構各村管理人才 1、配合政府推動觀光與三生產業、生活生產與生態。 2、培育部落導覽解說人員、提升部落生態觀光旅遊服務。 五、生態產業發展面向 1、爭取部落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李棟山歷史古蹟、內聖光瀑布、參詣溫泉。 2、發展部落生態體驗教育休閒、結合民宿接待家庭，加強部落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 3、推動部落安全、有機與自然農業之產品、提升部落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特色與價值。
	5		徐世忠	35年9月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尖石國小畢業。 二、竹東國中肄業。 經歷： 一、尖石鄉第十六及十八屆嘉樂村村長。 二、尖石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 三、尖石鄉嘉樂社區巡守隊隊長。	一、督促建立廉能公所，提高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手續加強便民服務。 二、持續監督縣道之擴寬及相關改善工程。 三、各項補助經費透明化，並不任意移用，要求專款專用，均衡發展。 四、不讓嘉樂及新樂二村唯獨成為建設及農路被遺忘的部落。 五、持續重視福利，關懷老年及弱勢，堅持鄉親隨時隨到。 六、爭取經費不分客家鄉親或原住民，嘉樂、新樂一家人。 七、持續爭取飲用水及簡易自來水的延伸。		5		蔡清郎	41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尖石初中力行汽車專科學校 經歷：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諮詢委員 泰雅族旅北同鄉會會長 尖石鄉(34)調解委員 新竹縣市國小、國中、高中、族語老師	我這次參選，配合政府的政策，做人民有利的事，以公正、愛心、來監督公所所有的地方建設，預算。如急需的建設為優先考量，希望能為落後的（後山）玉峰村秀巒村爭取各項建設，如交通便利安全，社會福利及水源回饋金，輔導在地就業，推廣農產品的助銷，最重要的是文化與語言振興傳承，使能增加遊客前來，增加原住民的收入，改善後山的生活。 我會為鄉的需要，誠實的為民服務，尤其是玉峰秀巒的需要更優先。目前政府，公所所做的不錯，但需要建設，改進的地方還很多，我有曾任社會的經驗，創業成功的為例，來帶動全鄉和後山的進步，使能改善原住民的生活為目的，也祈求天父，給我力量，讓我順利當選。
第二選舉區	1		李志松	56年11月23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嘉興國小義興分校、竹東國中、東泰高中 經歷： 旭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尖石鄉衛生所志工、尖石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國民黨尖石鄉黨部小組長、尖石鄉山地義勇警察隊副隊長、義興社區發展協理等、義興村第九鄰鄰長、義興村村長、尖石鄉土地審查委員。	一心為民喉舌、全力為民服務。 爭取地方建設，整齊地方村落。 發展觀光事業、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增設各部落路燈、確保居家安全。 爭取設立原住民、客家文物、美食、農特產品展售場增加百姓的收入。 極力爭取鄉民在鄉之就業機會。 監督鄉政建設發展，為人民把關。	第四選舉區	6		江朝西	51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秀巒國小畢業。 花蓮芥菜種會義工學校畢業。 經歷： 秀巒國小家長會長。 田埔義消分隊長。 第十八屆尖石鄉民代表。 第十九屆尖石鄉民代表。 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後山道路，農路儘速貫完成交通便捷，促進農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二、極力爭取農用所需及設備用品如（水管、水塔）。 三、極力爭取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如尿布、就學學費獎學金等）。 四、加強監督公所各課室人員提升服務鄉民效率。 五、改善或增設部落之路燈以維護安全。
	2		何江玉秀	30年1月29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東泰高級中學資訊科畢 經歷： 梅花基督長老教會執事；尖石鄉婦女會理事長；尖石鄉調解委員會委員；梅花村村長二任。	清廉開政 爭取建設 為民服務		7		廖英雄	50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國立關西高農畢 尖石國中畢 玉峰國小畢 經歷： 曾任尖石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尖石輔導中心副主任 現任尖石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 現任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委員會委員	一、促進地方和諧，為百姓權益努力打拼。 二、爭取預算推動各村景點建設倍增旅遊人潮。 三、爭取預算逐年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四、監督政府水資源回饋金充份落實執行。 五、建議政府落實原基法精神，還原部落生命力。 六、監督政府確實落實道路維護及改善，保障人民行的安全與便利。 七、監督公所簡化行政程序提高便民措施。
	3		徐健福	55年12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1.錦屏國小2.尖石國中3.陸軍第一士校 經歷： 現任鄉民代表	1.以民意為優先 2.誠懇為民服務 3.均衡地方建設 4.監督鄉所施政		8		溫武雄	55年5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國中 經歷： 後備軍人尖石鄉輔導中心副主任。 尖石鄉山地義勇警察隊(隊長)	嚴格監督鄉內事務。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	號次
欄次	欄次
相片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長、代表、村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日期(時間)	地 點	上台發表順序	工 作 人 員
103年11月24日 8:00至12:00	秀巒村辦公處	1.鄉長 2.第三選區代表 3.秀巒村村長	新竹縣尖石鄉選務作業中心 工作人員
103年11月24日 14:30至17:30	錦屏村辦公處	1.鄉長 2.第二選區代表 3.錦屏村村長	新竹縣尖石鄉選務作業中心 工作人員
103年11月25日 9:00至12:00	尖石鄉文化館	1.縣長 2.縣議員 3.鄉長 4.嘉樂村村長、義興村村長	新竹縣尖石鄉選務作業中心 工作人員
103年11月25日 14:30至17:30	新樂村辦公處	1.鄉長 2.第一選區代表 3.新樂村村長	新竹縣尖石鄉選務作業中心 工作人員

新竹縣尖石鄉第17屆鄉長暨2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尖石鄉	第 3 6 6 投(開)票所	尖石鄉中正堂	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 03-5841001	嘉樂村1-4鄰
	第 3 6 7 投(開)票所	嘉樂社區活動中心	尖石鄉嘉樂村6鄰9號 03-5841481	嘉樂村5-14鄰
	第 3 6 8 投(開)票所	多功能農特產品展示中心	尖石鄉嘉樂村2鄰70號 03-5841001	義興村1-5鄰
	第 3 6 9 投(開)票所	嘉興國小義興分校	尖石鄉義興村8鄰51號 03-5841600	義興村6-9鄰
石 鄉	第 3 7 0 投(開)票所	新樂村集會所	尖石鄉新樂村1鄰水田29號 03-5841486	新樂村1-13鄰
	第 3 7 1 投(開)票所	錦屏村集會所	尖石鄉錦屏村1鄰4號 03-5841480	錦屏村1-6鄰
	第 3 7 2 投(開)票所	那羅社區活動中心	尖石鄉錦屏村10鄰111號 03-5841633	錦屏村7-13鄰
	第 3 7 3 投(開)票所	梅花國民小學	尖石鄉梅花村1鄰25號 03-5841501	梅花村1-10鄰
鄉	第 3 7 4 投(開)票所	玉峰村民眾活動中心	尖石鄉玉峰村5鄰38號 03-5847204	玉峰村1-8鄰
	第 3 7 5 投(開)票所	石磊國民小學	尖石鄉玉峰村10鄰49號 03-5847001	玉峰村9-13鄰
	第 3 7 6 投(開)票所	新光國小司馬庫斯分班教室	尖石鄉玉峰村14鄰5號 03-5847699	玉峰村14鄰
	第 3 7 7 投(開)票所	田埔社區集會所	尖石鄉秀巒村2鄰田埔57號 03-5847861	秀巒村1-3鄰
鄉	第 3 7 8 投(開)票所	秀巒村民眾活動中心	尖石鄉秀巒村4鄰控溪8號 03-5847524	秀巒村4-7、10-13鄰
	第 3 7 9 投(開)票所	新光國民小學	尖石鄉秀巒村8鄰17號 03-5847706	秀巒村8-9鄰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